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451157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4日

商 标

**1+N**

申 请 人 韩吉俊

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幸福1路

代理机构 杭州谦德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家具；办公家具；沙发；床；床垫；非金属箱；画框；竹木工艺品；家具门；家具用非金属附件